## 北海市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北海市 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书(南宁通合 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

## 一、质疑人情况及项目名称

质疑人: 南宁通合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宁市区青秀区双拥路 36-1 号绿城画卷 A 座 8 层 A801 号

法定代表人: 刘小潮

联系人: 刘小潮 联系电话: 18358581062

质疑项目名称:北海市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

质疑项目编号: YHZC2021-G3-000015-CGZX

采购人: 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

采购代理机构: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

## 二、质疑答复

我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关于北海市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 YHZC2021-G3-000015-CGZX)的《质疑函》。收到质疑函后我中心将质疑函转达采购单位,现根据采购单位的回复意见,答复如下:

**质疑事项1**: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(3) 企业实力分: 2)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环卫服务 的市级(含)以上城市有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 称号的,且在迎接检查工作中获得县级(含)以上政府部门表 彰的,每提供一项荣誉得 2 分,满分 4 分。 注:须提供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获奖网站截图、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及业主表彰材料复印件。如荣誉奖项为投标人为运营项目设立的控股项目公司获得,还须提供业主证明(证明投标人投资并运营该项目)及股权证明材料。

本评分项规定了特定奖项作为评分项,偏向性过强,只有部分企业可以获得,而此项奖项较为独特且不能证明完整的企业实力,对其他有能力有实力的企业有失公正。

答:根据中央文明委的部署安排,从2009年起,中央 每年都将对全国文明城市和先进城市进行公共文明指数测 评并进行排名公布。全国文明城市已连续多年, 并在今后多 年都依然是北海市、银海区党委及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。环 境卫生是创建"全国文明城市"一项重要的考核标准,环卫 工作质量直观反映城市的市容市貌, 从而直接影响北海市创 建"全国文明城市"的评选结果,与本项目密切相关。本项 目合同的履行, 需要投标人中标后能凭借其服务其它全国文 明城市的环卫工作经验、作业方法及方式,以服务全国文明 城的标准服务于本项目,尽快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2016年以 来, 全国范围内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称号的市 级(含)以上城市不胜枚举,在迎接检查工作中获得县级(含) 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环卫服务供应商也不在少数。全国范围 内有至少三家供应商能够符合该评分条件的,则该评分项不 具有唯一指向性或排他性, 且质疑人未就此质疑事项提供事 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因此,该质疑不予支持。

质疑事项2: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中,商务分

部分,人员配置分: 3)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获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的,每有1人得2分;获得省级劳动模范荣誉的,每有1人得1分;同一人员获得多个级别荣誉的,以最高分计,不累计计分。满分4分。

注: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 2021 年 3 月以来 连续三个月为全国(省级)劳动模范获得者缴纳社保的证明 材料。

本评分项以特定人员荣耀作为评分,特定人员荣耀无法 完全代表企业能力,仅仅针对部分企业可以达标,偏向性过 强,有悖于公平性原则。

答:员工职业道德素质是企业发展源泉,员工劳动技能素质是企业实力的重要评判要素。企业所辖员工因其个人高职业道德素质和高劳动技能素质,获得全国(省级)劳动模范,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企业实力。并且,全国范围内有至少三家供应商能够符合该评分条件的,则该评分项不具有唯一指向性或排他性,且质疑人未就此质疑事项提供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因此,该质疑不予支持。

**质疑事项3**: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(3) 企业实力分: 5) 获得"垃圾分类"相关示范案例奖项的: 国家级得2分;省级得1分。按最高级别计,最高得2分。

本评分项规定了特定业绩奖项为评分项,偏向性过强, 只有部分企业可以获得,而此奖项较为独特且不能证明完整 的企业实力,对其他有能力有实力的企业有失公正。

答: 1. 垃圾治理是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攻坚防治的

重要组成部分,践行垃圾分类,是垃圾变废为宝、防控垃圾 污染最简单、最有效的措施,是公民讲公德、讲文明的直接 体现,是我们所有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现如今,垃圾分 类行动在全国许多城市已开展得风生水起, 也走入了北海市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,而各大小街道和居民小区的垃圾投放点 都更换了分类垃圾桶,垃圾运输车辆也逐渐换成了分类垃圾 车,全市已然有了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发展势头。垃圾 分类,在不久的将来势必在全国范围内向更深、更广处推进。 故"垃圾分类"已不再是局限于某一行业的概念,而是全国 性、全民性的重要行动。并且, 本评分标准既未规定投标人 所获"垃圾分类"相关示范案例奖项的颁发主体为特定行业 主管部门,也未规定参与"垃圾分类"相关示范案例奖项评 比对象的所属行业。所谓"特定行政区域"是指包含有具体 名称的行政区域, 本评分标准没有此类描述。行业分类就是 有规则的按照一定的科学依据,对从事国民经济生产和经营 的单位或者个体的组织结构体系的详细划分,如林业、汽车 业、银行业等,本评分标准也没有类似描述。故不存在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之第(四)款 所述不合理情形。

2.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多处关于"垃圾分类"的工作要求,投标人获得"垃圾分类"相关示范案例奖项更能体现其具备高质量完成银海区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理等工作任务的能力,故不存在评审因素与项目的保洁服务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,或和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。

3. 质疑人未就此质疑事项提供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 综上,该质疑不予支持。

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,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投诉。

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中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